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70号

## 关于修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决定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修订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须知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超过2周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超过2周末请假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2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经过注册后复查合格，即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取得学籍者，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章。

新生入学复查程序及办法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新生入

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

**第三条** 新生因下列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新生身心患有疾病，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由本人申请，学校医务部门提出意见，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并回家医疗；

（二）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新生创业或参加社会实践，应由本人申请，经录取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审查、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2 年。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学校审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退役后 2 年内持退伍证向学校申请入学，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因创业或参加社会实践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

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时到所在二级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向二级学院领导请假，暂缓注册手续时间为一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五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未经批准，不得复学注册。

##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由各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确定，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学完一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试和考查不及格课程，可在学习年限内参加补考。

**第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院长批准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方可参加缓考。非因公或因病缓考者，缓考不及格不予补考，须重修。学生无故缺考，成绩记为“0”分，且不能参加正常补考，直接重修。

**第九条** 凡全省、全国统考课程考核合格的（例如英语A/B级考试、计算机水平考试等），由本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可免考学院开设的相关课程。

**第十条** 学生每学年所修课程应达到的学分数由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学生也可根据个人安排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选修部分课程，但每学期选课学分应不低于15学分。

学生有下列情形，应当升级或留级：

**（一）升级：**

一年级学生中，上、下学期经补考及格课程学分总和达到该学年应修学分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者；二年级学生经上、下学期补考，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不超过 29 学分（含 29）者。

**（二）留级：**

一年级学生中，上、下学期经补考不及格课程学分总和达到该学年应修学分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二年级学生经上、下学期补考，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超过 30 学分（含 30）者。

**第十一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管理办法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辅修专业及系列课程（含网络课程）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创业、社会实践、学术成果和学分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具体参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有违背学术诚信的，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准则》处理。

###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别的专业学习者；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五）学校因专业停招、改招，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不转专业无法学习者。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

（二）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三）二年级上学期（含）以上者；

（四）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第十八条** 艺术类专业只可在艺术类专业中互转，与学院其他专业之间不可以互转。

**第十九条** 转专业具体程序与办法见《广东南方职业学



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转学完成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校规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为六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可延长至七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缺勤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者；

（三）创业实践等原因须暂中断学业者；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原则一般以 1 年为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累计不得超过 2 年。若 1 年期满需继续休学者，需在休学期未届满时办理续休学手续。对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院可保留其复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七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应征入伍、创业等）须休学者，须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出具家长书面意见，因病休学的须附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诊断或相关证明材料，

因应征入伍的须附入伍通知书，经二级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学校长批准后方可休学。

休学期未滿，不得跟班上课和参加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的有关问题，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和出现的事故，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休学证明和必要的有关证明文件向学院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申请复学者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其程序是申请复学者填写复学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并签字，报教务处再次审核，最后报分管教学学校长审批后方可复学；

（二）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应取消复学资格；

（三）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的下一级学习。原专业的下一年纪没有相应班级的，也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转入下一年纪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不得报考

其它学校。

## 第五章 退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50 学分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二条** 因第三十一条原因的退学，由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意见、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生处、教务处审查，学校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最后由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书面授权的专题会议）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并按第三十八条或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发给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或学习成绩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五个工作日内，应办理完相关手续后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所在专业要求的最低毕业学分，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学生处审查，报分管教学校长批准，准予提前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或系列课程合格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系列课程证

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修读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并发给结业证书：

（一）经补考仍有一门（含一门以上）的课程不及格者；

（二）学生在总学籍年限内未能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但已获得的学分与毕业要求学分相差在 30 学分以下者；

（三）品德鉴定不合格者。

**第三十九条** 因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取得结业证的学生，在总学籍年限内可参加补考、重修取得学分，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后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经学校批准可换发。因品德不合格取得结业证的学生，在总学籍年限内，经所在工作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鉴定合格，并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经学校批准可换发。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没有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 1 年以上（含 1 年），经过考核所学过的 80%课程取得学分，发给肄业证书，否则仅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成绩证明。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学校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国家教育部。

**第四十六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